关于对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62 号

张乃蛇、樊尚斌、郑俊卿、张建华、李玉敏、张晓东、白利军、许新田、邬宇峰、白建民、邬敦伟:

经查明,你们作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同德化工")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一、未审议和及时披露关联交易

2016 年同德化工对大同市同联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同联民爆")的销售额为 2,644.70 万元,占同德化工 2015 年净资产的 2.03%。同德化工的副总经理白建民在同联民爆担任董事职务,因此同联民爆为同德化工的关联法人。根据同德化工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该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,同德化工未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并披露,2016 年年报中也未将同联民爆作为关联方披露。

二、定期报告披露错误

2016 年度报告中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披露不准确,同德化工原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:陕西恺欣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5,488.65 万元、大同市云威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金额为603.11 万元、屯留县金辉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509.78 万元、山西汾西矿业集团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金额为437.17 万元、河曲县经纬塑编

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428.77 万元;实际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:陕西恺欣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5,752.07 万元、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2,609.50 万元、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,438.33 万元、北京众缘泽科贸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,049.19 万元、河北瑞联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749.48 万元。

同德化工原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为:大同煤矿集团忻州同华煤业有限公司销售额为 3,334.16 万元,山西忻州神达梁家碛煤业有限公司销售额为 3,240.86 万元,大同市同联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销售额为 2,644.70 万元,榆林正泰民爆物品专营有限公司销售额为 2,109.81 万元,栾平天宝集团滦平铁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额为 1,435.64 万元;实际的前五大客户为:山西汾西正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昌元煤矿销售额为 6,656.41 万元,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猫儿沟煤业有限公司销售额为 3,746.22 万元,大同煤矿集团忻州同华煤业有限公司销售额为 3,054.86 万元,山西忻州神达梁家碛煤业有限公司销售额为 2,959.29 万元,大同市同联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销售额为 2,644.70 万元。

你们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和第 3.1.5 条的规定及在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,对上市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22日